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改扩建项目取得环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宜春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宜环评字[2018]23号《关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8000吨高纯石墨和6000吨锂离子电池负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开发区公司原厂区及周边进行项目改扩建。

该批复的取得，使宁新新材进入正式的技改扩建阶段，为扩大产能、增加业务、提高市场占有率、增长收入打下基础，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带来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2日